

顧故資政維鈞先生事略

沈昌煥

先生諱維鈞，字少川，江蘇省嘉定縣人。民國前廿三年一月廿九日出生於上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法及外交學學士、碩士、哲學博士；耶魯、哥倫比亞、聖約翰、亞伯汀、伯明罕、曼徹斯特及邁亞米等大學榮譽法學博士、羅林斯學院榮譽古典文學博士；民國卅七年獲亞歷山大漢彌頓獎，學貫中西，尤長於外交，為時賢所推重。

民國元年，先生自美學成歸國，即為政府羅致出任大總統機要秘書，是為先生從政之始。民國四年任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旋改任駐美特命全權公使，九年調任駐英特命全權公使，十一年返國出任外交總長，十三年代理國務總理，十五年改任財政總長兼關稅委員會主任委員，未幾改任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十七年任海牙常設仲裁法院法官、國際聯盟滿洲問題調查委員會鑑定官，廿年任外交部部長，廿一年任我駐法特命全權公使，廿五年改任駐法特命全權大使，卅年調任駐英特命全權大使，卅五年調任駐美特命全權大使，四十五年出任總統府資政，四十六年至五十六年任海牙國際法院法官，並於五十三年至五十六年間擔任副院長。

先生博學雄辯，反應機敏，具強烈愛國意識，深獲當局賞識，曾先後多次奉派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維護及爭取我國權益不遺餘力。民國七年至八年間，先生以卅之齡擔任我國出席巴黎和會全權代表，為我國山東權益據理力爭，光芒四射，使和會主席法國總理大感驚服，是為先生於國際壇嶄露頭角之始，八年至九年擔任我出席巴黎和會代表團團長，九年至十一年任出席國際聯盟大會我國代表團首席代表及出席國聯理事會代表；廿二年任出席世界貨幣與經濟會議代表，出席裁減及限制軍備會議代表團團長，廿二年、廿五年、廿七年任我國出席國聯大會首席代表；廿六年任出席關於遠東問題之布魯塞爾會議首席代表，卅三年出席戰罪委員會代表及出席頓巴敦橡園會議首席代表，卅四年任我國出席舊金山會議代理代表團團長，起草聯合國憲章，並首先在該憲章簽署；卅五年至卅七年擔任出席聯合國第一屆及第二屆大會第二部份會議代表團團長。折衝樽俎，勳績卓著。

綜先生一生，才華橫溢，治學精勤，及其從政則憂時愛國，竭智盡忠，先生獻身外交工作五十餘年，貢獻卓著，舉世所欽，今以九九高齡，無疾而終，哲人其萎，聞者莫不痛惜同申哀悼與崇敬。